


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大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大明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淑芬	64年5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海專畢	新興區新榮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興區榮治里巡守隊 副隊長 新興區榮治里里長辦公室 祕書 高雄巿市議員周玲玟 特別助理	一、推動並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巡邏系統，增設里內巷道監視設備，24小時全面監控，警民合作，打擊犯罪，保護老人、婦女、幼童及居家生活安全。 二、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保里內行動空間無障礙，讓高齡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有更便利「行」的空間，結合社區力量塑造友善家園。 三、成立社區發展協會，結合學校與社會公益團體之資源，安排里民成長課程，例如：健康講座、親職（子）教育活動、長青樂齡學習課程。 四、透過各項管道，積極爭取各類經費補助及急難救助，照顧低收入戶、殘障人士及單親家庭。 五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，加強綠美化，注重里內環境衛生，避免病媒蚊孳生，並提高夜間照明設備。 六、落實並擔任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橋樑，定期舉辦政令宣導活動爭取權利。 七、發行社區刊物，推動宣導市政活動訊息，並將里內學校及里鄰士農工商等活動資訊傳達，藉此凝聚社區共識加強里民對社區地理環境了解，營造社區特色。
2		洪嘉鴻	55年10月19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同國小，新興國中，立志高工畢	1. 臺灣妙管家（股）公司高雄營業所營所副主管及業務襄理。 2. 周玲玟議員特別助理。	加強道路監視器及各項照明設備。 補足巡守隊，維護里民安全。 設置環保隊，維護里民衛生。 加強水溝疏通，防止蚊蟲及登革熱。
3		徐慶宗	41年8月10日	男	新北市	民主進步黨	正修工專畢業	一、高雄市計程車司機工會理事長 二、高雄市總工會監事 三、高雄市新興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四、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2、3、4、5、6、7改制1、2屆里長 五、新興區唯一當選5次特優里長	一、專職里長，24小時服務。 二、加強老人、弱勢族群及殘障福利爭取。 三、爭取基層建設，督促政府維護里轄排水暢通，避免積水。 四、重視里內環境衛生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五、熱心、用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誠心專業為里民服務。 六、廣結社會善緣，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，以快速解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
1. 投票地點：1132 仁和宮車庫 自立橫路26號 大明里全里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